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一、会议须知

二、会议议程

三、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通知详见 2021 年 4 月 2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大会设会务组，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庆红女士具体负责会议有关各项事宜。

三、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

四、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

五、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会务组登记，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会议审议阶段，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三分钟。

六、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按照表决票中的要求在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

三项中任选一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七、本次股东大会案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现场会议：2021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00(会议签到时间为 13:30-13:55)

网络投票：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00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如东县曹埠镇亚振桥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与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中介机构，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主持人： 董事长高伟先生

见证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

会议安排：

- 一、参会人员签到，律师核实身份信息，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介绍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以及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代表
- 四、逐项宣读各项议案并审议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听取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五、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大会议案进行讨论、发言、提问

六、推举负责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计票和监票的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

七、现场表决，统计现场表决情况

八、主持人宣布休会 20 分钟

九、主持人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十一、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年初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要求，以公司年度发展目标为导向，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事业的发展，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以下为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

一、经营情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192.0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6.2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1.2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535.23 万元。详情见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议题 45 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按时召开会议，对各自分管事项展开工作，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共召开 7 次会议，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依照《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规及制度开展工作，积极参加相关知识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履行自身的职责。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列席董事会，对监管部门规定事项实施监督，并出具相关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各 1 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二）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

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董秘办认真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不断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四）信息披露情况

2020 年度，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的发布定期及临时公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发布了 4 次定期报告及 53 次临时公告，全年发布公告及报备材料共计 180 余份，忠实勤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的两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能献言献策，未提出异议。

（六）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监督管理层落实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工作，并出具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控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内控审计报告》。

（七）公司其他综合治理方面

董事会重点强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情况等关键事项，在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方面，发挥了董事会的积极作用。

三、关于 2021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1 年度，公司将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加强内部风险管控；强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公司将继续做好三会运作、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管

理等常规工作的基础上，不断加强信息披露和内控、内审工作，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和管控水平，实现公司有序健康发展。

上述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议案二：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管理层进行有效监督。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详细情况如下：

1、2020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一揽子）；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的议案；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提供服务的议案。

2、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议案；关于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4、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的议案。

5、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二、对2020年董事会、经理层经营行为及业绩的基本评价

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2020年度公司运作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总经理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的情形。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定期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真实合理，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公司董事会的2020年度工作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进行，交易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公允、客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4、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年度，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便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加强监督检查，防范公司经营风险；加强自身建设，提高业务水平，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和水平，更好的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股东权益。

上述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议案三：**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具体如下：

一、2020 年度决算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天健审(2021)387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增减 (%)
营业收入	31,192.09	37,235.96	-1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1.25	-12,451.7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535.23	-12,535.0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	0.06	-0.4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52	-17.36	增加 19.88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0.28	-2,051.81	不适用
总资产	83,662.27	82,516.37	1.39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67,172.49	65,501.24	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56	2.49	2.55

二、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及说明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股本	26,275.20			26,275.20
资本公积	33,444.83			33,444.83
盈余公积	2,599.00	684.53		3,283.53
未分配利润	3,182.22	986.71		4,168.93
少数股东权益	-902.71	169.08		-733.63
股东权益合计	64,598.53	1,840.33		66,438.86

三、2020 年度决算主要财务数据说明

(一) 资产负债列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较上期变动(%)
货币资金	14,143.86	16.91	9,121.34	11.05	55.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11.33	4.8	0.00		
应收账款	2,983.78	3.57	1,791.79	2.17	66.53
预付款项	872.60	1.04	516.91	0.63	68.81
存货	18,759.59	22.42	19,671.06	23.84	-4.63
在建工程	6,751.37	8.07	490.65	0.59	1,276.00
长期待摊费用	4,272.36	5.11	6,202.02	7.52	-31.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9.03	2.6	3,447.70	4.18	-36.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5.69	0.74	5,125.62	6.21	-87.99
短期借款	1,905.71	2.28			
预收款项	0.00	0	5,552.99	6.73	-100.00
合同负债	3,785.66	4.52			
应交税费	583.02	0.7	238.02	0.29	144.94
预计负债	406.29	0.49	1,344.19	1.63	-69.77

主要项目说明：

- 1、货币资金增加主要系取得银行借款及收回其他应收款所致；
- 2、交易性金融资产为理财产品及应计利息；
- 3、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本期工程项目业务根据合同约定未收回的工程款及

增加对部分经销商的信用额度所致；

4、预付款项增加主要系预付材料及劳务款增加所致；

5、存货同比减少 4.63%，主要是直营门店库存减少所致；

6、在建工程增加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主要系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房产本期交付拟进行装修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7、长期待摊费用减少主要系本期摊销所致；

8、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主要系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所致；

9、短期借款增加为本期使用银行的授信额度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10、预收账款减少和合同负债增加为执行新准则，预收账款转入合同负债核算所致；

11、应交税费增加主要系公司前期购置的长期资产产生的待抵扣的进项税额不断减少所致；

12、预计负债减少主要系本期根据诉讼事项二审判决裁定支付预计负债款项所致。

(二)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列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1,192.09	37,235.96	-16.23
营业成本	15,473.02	19,147.78	-19.19

主要项目说明：

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0.6 亿元，同比下降 16.32%。从产品结构看，主要是沙发、床组、桌几类均下降较大，其中沙发类下降 26.29%，床组类下降 24.12%，桌几类下降 21.%，家居定制工程项目收入 1,699.17 万元，大宗业务依托高定新生产线起步；从地区看，主要是华中地区和西北地区，分别下降了 41.30%和 37.11%。

(三) 期间费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幅度
销售费用	11,164.46	15,701.60	-28.9

管理费用	6,984.07	9,023.34	-22.6
研发费用	1,223.22	1,744.17	-29.87
财务费用	72.42	-5.61	-1,389.88
期间费用合计	66,109.29	82,847.24	-20.20

主要项目说明：

- 1、销售费用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28.90%，主要是直营公司门店租赁及装修费用下降较多；
- 2、管理费同比下降 22.60%，主要是减员增效，薪酬支出减少；
- 3、研发费用同比下降 29.87%。

（四）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0.28	-2,051.81	304.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0.76	-8,440.02	-85.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8.60	-33.00	-5,610.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08.06	-10,538.05	-145.63

主要项目说明：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0.63 亿元，主要是收到其他经营活动现金中政府补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少流出 0.72 亿元，主要是本期收回的银行理财产品较多；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0.19 亿元，主要是增加了银行短期借款。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议案四：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核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就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提议如下：

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薪酬政策、公司业绩，拟定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位	2021 年基本薪酬	2021 年激励薪酬
1	高伟	董事长/总经理	30-50	0-50
2	高银楠	董事	20-30	0-50
3	沈琴	董事	—	—
4	李昌莲	独立董事	12	—
5	周洪涛	独立董事	12	—
6	曹永宏	监事会主席	20-30	0-30
7	徐海林	监事	10-20	0-20
8	陈娟	职工代表监事	10-20	0-20

备注：董事沈琴女士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薪酬方案说明：

1. 以上金额为 2021 年度高管薪酬区间，根据目标责任书签约内容，实施月度/年度考核；
2. 基本薪酬月度发放，激励薪酬根据公司月度业绩、年度业绩及个人工作业绩结果月度/年度发放。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1.25 万元。依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现行的分红规划，根据公司经营和资金情况、以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定 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事宜的预案为：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62,752,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0.4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计 1,051.01 万元，剩余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以上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核通过。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七:

关于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理由如下:

天健事务所已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一年，熟悉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审计工作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天健事务所确定 2021 年度审计服务费。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